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股东质询建议函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职责包括“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等。中证投服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中证投服中心就你公司个人股东汪小华是否涉嫌违规减持事项尚存疑问，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建议权，具体如下。

依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自然人汪小华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你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你公司股份 5,000 万股，成为你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4.22%，相关股份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完成过户登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的规定，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依据你公司 2025

年年报，你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占比位于 0.26%-4.22% 区间，以此推测，自然人股东汪小华应当位居你公司 2025 年度前十大股东之列。但你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披露的前十大股东名单中均未出现汪小华。同时，你公司在《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4 日及 9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中均无汪小华的基本信息。上述情况表明，汪小华在限售期内（限售期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可能存在违规减持你公司股份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第四条及第二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违反本办法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转让规则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等监管措施。自该暂行办法实施以来，市场上已有*ST天喻、鼎信通讯及恩捷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股东因违规减持行为而购回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公开信息显示，你公司股票2025年8月11日收盘价为3.78元/股，汪小华所持你公司5,000万股股票对应市值为1.89亿元；你公司股票2026年9月28日收盘价为2.10元/股，5,000万股股票对应市值已下降至1.05亿元，减少约0.84亿元。若后续汪小华购回减持股份，需向你公司上缴价差。

另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复牌的公告》，因2025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你公司股票已被实

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6年半年度末，你公司净资产继续下滑至-21,245.21万元。在此背景下，你公司若能向汪小华收回股份回购价差，将有助于改善你公司财务状况。据此，中证投服中心建议你公司核查汪小华是否存在违规减持行为；若违规行为属实，建议尽快采取措施督促汪小华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及向你公司上缴价差，并补充披露价差计算方式的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如你公司董事会自收到本函之日起30日内未能切实有效督促汪小华购回减持股份、未能采取积极措施追偿价差的，中证投服中心将视情况依法提起股东代位诉讼。

以上建议，请你公司于收到股东函件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中证投服中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26 年 9 月 30 日